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涉及仲裁的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向北京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收到了其出具的受理通知。

2017年8月，本公司與長春市祥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祥升投資」)簽署《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交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作為資金融出方與祥升投資作為資金融入方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標的證券名稱為長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生生物」，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為002680)。祥升投資向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諾如祥升投資違反相關約定，本公司有權要求祥升投資提前購回全部質押股票或按照協議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由於祥升投資未按約定履行義務，本公司對祥升投資提起仲裁。

本公司的仲裁請求包括：

1. 祥升投資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8年8月12日尚未支付的購回交易金額人民幣53,084,804.31元，並自2018年8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5.7%支付利息；
2. 祥升投資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暫計至2018年8月12日為人民幣1,499,841.00元，並自2018年8月13日起以人民幣99,989,400.00元為基數，按照每日萬分之五支付違約金；
3. 本公司有權對祥升投資質押的長生生物1,900萬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質押股票所得價款在本公司訴請第1項和第2項所述債權範圍內優先受償；
4. 祥升投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以補償本公司花費的律師費；及

5. 祥升投資承擔本案仲裁費。以上第1至4項合計人民幣54,684,645.31元。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本次仲裁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仲裁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